

公車司機緊急煞車造成骨折

 謝綺庭（進階會員） 損害賠償·保險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21-08-14 08:29

110／8／11，長輩上午乘坐三重客運，上車刷完卡後，向後移動時，因司機突然緊急煞車，造成家中長輩反應不及，而重心不穩的向前撞自護欄，導致長輩肋骨骨折、血胸等多處瘀傷，公車司機當下是有詢問長輩有沒有怎樣，長輩有告知司機「我感覺我骨折了。」，但司機並沒有理會長輩而是繼續行駛。長輩忍痛下車後是由同車乘客撥打119，送去醫院。

三重客運關方說法，司機要向前行駛時，外車道突然切如公車主線道，才會造成公車司機緊急煞車，因此三重客運的理賠專員他們判斷說這只算是意外案件，所以只打算理賠住院費用以及回診時所有的醫療費用。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8-17 05:40

提問人您好：

關於您的問題，在實務上可能牽涉到刑事上的過失傷害（須注意現已無業務過失傷害，而是統一適用過失傷害罪，依據個案情況量刑）、民法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您的問題應是針對客運公司僅答應賠償相關醫療費用是否合理，以下簡單說明相關法律規定，民、刑事責任是否成立，都需要法院認定。如有實際需求，請洽專業律師提供您個案上的協助。

刑事責任部分

（一）過失傷害罪

目前刑法關於過失傷害罪，不像以前有分成一般過失傷害跟業務過失傷害，而是統一為過失傷害罪^[1]。而過失傷害的意思是指，一個人雖然不是故意傷害別人，但他應該妥善注意情況、避免傷害他人，若是因為他沒有妥善注意情況而導致別人受傷，就可能涉及過失傷害罪^[2]。

實務上確實有相關案例。公車司機沒有注意到乘客還沒站好，而起步行駛導致乘客摔傷，法院認為該名乘客已經74歲，上車時不免比較遲緩，而司機沒有確認乘客沒有站或坐好後再慢慢起步，導致乘客受傷，應該成立過失傷害^[3]。

如果司機確實有盡可能注意周邊狀況，仍然會有無罪的可能。曾有案例是身障乘客乘車時因為司機急煞車而受傷。法官調查後發現，在該名身障乘客想要下車時，只有響起一般乘客下車鈴，輪椅專用下車鈴沒有響，且照顧者先自行將輪椅乘客的安全扣解開（按照駕駛員應遵守的標準作業程序，應由司機協助

解開安全扣讓身障乘客下車），身障乘客受傷的結果跟司機疏忽急煞車之間沒有因果關係，而一審判決司機無罪（目前該案上訴中）[\[4\]](#)。

（二）告訴乃論規定

而過失傷害罪在法律上是所謂的「告訴乃論[\[5\]](#)」之罪，也就是說必須是被害人或其他有權告訴的人，必須在知道涉嫌犯罪的人是誰之後，6個月內向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提出刑事告訴[\[6\]](#)。

如果傷勢已經到達刑法上所說的「重傷」的程度，如肢體機能喪失等情況，則涉及更嚴重的過失致重傷罪，這時沒有告訴乃論的時效限制。但必須注意，法律上的「重傷」可能跟一般人認知的「重傷」不同，有明確規定在法條裡面。

民事責任部分

（一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除了上面的刑事責任之外，犯過失傷害罪的司機也一併造成了乘客的身體健康受損，乘客可以另外依法向司機請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[\[7\]](#)。費用大致包含：

1. 醫藥費

身體健康的醫藥費，應該要由受害乘客舉證傷勢如何、花了多少錢就醫（含住院、醫療費用等等），向司機主張賠償。

2. 勞動力減少或者生活需求增加[\[8\]](#)

如果受害乘客有在工作，但因為傷勢而導致他沒有辦法工作，則可以請求因傷影響工作收入而造成的損害。

而如果健康受損另外讓受害乘客需要負擔額外的費用，例如需要請看護、補充營養食品、購置醫療輔具（例如輪椅、拐杖）等等，也可以請求賠償。

3. 精神賠償[\[9\]](#)

或稱精神慰撫金，原告可以因為精神上的痛苦而請求，但比較沒有客觀的標準來計算。法院會根據原告、被告雙方的身分、財力、損害情形及其他個案狀況來決定精神賠償額。

（二）僱用人（客運公司）的連帶責任

受僱的司機協助客運公司從事經濟活動而賺錢，所以民法也讓僱用人負擔相應的責任。如果司機如果有侵害他人權利的狀況，身為僱用人的客運公司依照民法，需要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[\[10\]](#)。除非僱用人可以舉證說明，在選任跟監督司機的過程中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，否則不能夠免除賠償責任。這個規定是為了讓被害人更有機會獲得賠償。

（三）實際案例

僅舉一則公車司機疏忽導致乘客受傷的民事賠償案例[\[11\]](#)。該案乘客還在上車途中，司機就關閉車門並行駛，導致乘客被車門夾住、遭到公車拖行，受到相當嚴重的傷害。後續除了手術、復健等費用之外，另外需要看護、醫療器材、營養品、交通費的支出，也因為受傷而無法工作。除了客觀上的額外支出跟損失以外，乘客也主張受到精神上的痛苦、看到公車會感到恐懼，而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以上這些項目，可以看到法院在判決中根據證據逐一計算客觀價值，判決被告（公車司機）應該給付多少金額給原告（乘客），而精神慰撫金的部分則由法官衡量雙方情況後，裁量出適當的金額。

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，尋求專業律師的服務。

延伸閱讀：

黃郁真（2020），《[遇到車禍該怎麼請求賠償？—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、賠償範圍](#)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發生車禍，受害者的傷勢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](#)》。

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[特殊侵權行為（二）——法定代理人、雇用人與定作人的侵權責任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](#)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而按刑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而言；且刑法上之過失犯，以其過失行為與危害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；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」

[3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](#)，由於該案是發生在刑法修法前，所以仍然是判決業務過失傷害罪。

[4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87條](#)本文：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6] [刑事訴訟法第232條](#)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233條](#)第1項：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237條](#)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242條](#)第1項：「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為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」

[7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8] [民法第193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9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10]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[11]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0號民事判決。

👉 公車司機，過失傷害，侵權行為，損害賠償，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
